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5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廷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33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  
10 字第47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文

13 簡廷翰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14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15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  
18 簡廷翰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  
19 3年度訴字卷【下稱訴字卷】第2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20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為第

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並無何有利、不利於被告之情形，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向被害人楊美娟實施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於訴訟外與被害人楊美娟達成和解，並全額賠償其損失，有和解書（見訴字卷第3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訴字卷第39頁）在卷可稽，堪認尚有悔意，並有實際彌補之舉；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被告自述碩士畢業、從事補教業、月收入10萬元、未婚無子、與父母同住、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

與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29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五)又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此番一時行為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有所悔悟，復於訴訟外與被害人楊美娟達成和解，並完全賠償其損失，俱如前述，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此修正後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

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以提供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其洗錢財物即被害人楊美娟匯款之5萬元，原應全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直接接觸洗錢標的，況其犯後已全額賠償，已如前述，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及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認本件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否認有因提供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任何不法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09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0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何志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308號

29 被 告 簡廷翰 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廷翰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不相  
03 識之他人使用，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  
04 之來源、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  
05 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  
07 料，提供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8 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後，遂假冒楊美娟之友  
09 人，對楊美娟佯稱：需借錢急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10 112年12月7日22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中  
11 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楊美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廷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本案中信帳戶為其開立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2	(1)被害人楊美娟於警詢之指述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被害人因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前揭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中信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被害人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20 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  
21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黃仙宜